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---

建办标函〔2012〕461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《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标〔2012〕1号），根据全国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工作会议部署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情况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管理部门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，开展技术支持、监督检查的情况；

（二）钢筋生产企业执行钢筋产品标准情况和钢筋产品质量情况；

（三）2011年以来开工在建工程项目（公共建筑、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）应用高强钢筋情况；

(四) 工程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工作安排

检查工作分省级检查和两部联合抽查。

### (一) 省级检查工作安排

1. 各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,拟定本地区检查方案,于2012年9月底前完成检查、填写检查表(详见附件),并将检查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2. 检查范围:各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检查城市、检查的工程项目和钢筋生产企业,检查的城市数量不得少于3个。

### (二) 两部联合抽查工作安排

1. 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2012年10月~11月组织专家,对各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实地抽查和复验。抽查范围:

(1) 省会(首府)城市和至少1个地市级城市;

(2) 不少于1家钢筋生产企业;

(3) 检查项目数量根据抽查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,省会(首府)城市不少于6项(含单体建筑),地市级城市不少于3项(含单体建筑)。

2. 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地自查和抽查的基础上，于2012年12月底前完成高强钢筋应用情况评估报告。

### 三、检查要求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本地区的自查工作。督促钢筋生产企业、建筑设计与施工企业、工程监理与质量监督检测等单位做好钢筋生产加工与销售资料、施工图设计文件、施工图审查意见、施工技术及钢筋产品进场检测资料等准备工作。

### 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磊    010-58933022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文刚    010-68205595

附件：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情况检查用表



附件

# 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情况检查用表

表 1:

省级 (或 地市级) 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工作评价表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工作要求	评价
1	是否建立了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	各地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推广应用工作协调组, 统一组织和领导推广工作; 制订工作计划, 确保推广工作稳步、有序开展; 落实责任、明确分工,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 保障推广工作顺利开展。		
	是否制定了高强钢筋推广应用目标及工作措施	各地应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, 制定高强钢筋的推广目标及工作措施。		
	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钢筋市场供需机制	组织钢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, 保证高强钢筋各品种规格产品的供应。建立畅通的钢筋市场供需信息平台, 保证钢筋生产、供应和使用单位及时掌握需求量、价格信息。		
	是否制定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政策措施	各地应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, 制定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扶持政策。		
	是否实行了高强钢筋应用的激励措施	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的工程评奖、评定和示范项目以及钢铁行业相关产品评优活动中, 将采用高强钢筋的情况作为参评或获奖的条件之一, 鼓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使用高强钢筋。		
	是否建立了高强钢筋生产和应用的统计制度并定期统计	定期统计本地区钢筋生产、使用数量, 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。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工作要求	评价
		<p>是否对钢筋价格进行监管并协调供需矛盾</p> <p>是否对钢筋质量开展了监督检查</p> <p>各级主管部门是否开展了高强钢筋应用的专项检查</p>	<p>避免高强钢筋价格大幅波动，确保市场供需平衡。</p> <p>加强钢筋标识管理，严格执行高强钢筋标识制度，强化对钢筋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质量与标识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各地要落实《指导意见》的各项要求，强化阶段目标管理，加强过程监督检查，做到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。</p>	
2	监督管理	<p>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对高强钢筋应用情况进行审查</p> <p>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否监督检查了高强钢筋应用情况</p> <p>政府投资公建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是否优先使用高强钢筋</p>	<p>进一步强化工程设计管理，确保工程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优先选用高强钢筋。</p> <p>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进场钢筋及钢筋加工环节的质量检查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做好相应的监管工作。</p> <p>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应率先采用高强钢筋。</p>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工作要求	评价
		是否筹备或建立了钢筋集中加工配送点	支持发展高强钢筋加工配送，完善监管制度，保证钢筋加工质量。	
		是否成立了高强钢筋应用专家指导组，并开展技术指导工作	各地要做好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，成立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技术指导组，聘请钢筋生产、加工、结构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专家参加，建立咨询平台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提供指导。	
3	技术支持	是否组织开展了高强钢筋应用技术培训，覆盖范围是否广泛	要精心组织高强钢筋应用技术培训，制定培训方案，对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特别要关注偏远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中小城市。培训内容要以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，理论与工程实际相结合，让技术人员熟练掌握高强钢筋应用技术。	
		是否组织开展了高强钢筋应用技术研发	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高强钢筋应用技术、新型连接材料和新技术研发。结合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应用情况，适时组织编制高强钢筋应用的地方标准。	
4	高强钢筋应用比例	本地区高强钢筋应用比例	根据“十二五”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工作目标，高强钢筋应用比例应逐年提高。	
合计				

表 2:

项目应用高强钢筋检查表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标准条款	检查结果	问题原因分析
1	混凝土结构配筋	板	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: 4.2.1、8.3.1、8.3.2、8.5.1、9.1.3、9.1.6~9.1.12、11.9.5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: 6.1.14		
		梁	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: 4.2.1、8.3.1、8.3.2、8.5.1、9.2.1~9.2.16、11.3.6~11.3.9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: 6.3.3、6.3.4 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: 6.3.2~6.3.7、6.5.1~6.5.5、		
		柱	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: 4.2.1、8.3.1、8.3.2、8.5.1、9.3.1~9.3.13、11.4.12~11.4.18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: 6.3.5~6.3.10 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: 6.4.2~6.4.10、6.5.1~6.5.5		
		墙	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: 4.2.1、8.3.1、8.3.2、8.5.1、9.4.1~9.4.8、11.7.11、11.7.13、11.7.14、11.7.15、11.7.18、11.7.19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: 6.4.3~6.4.7、6.5.2 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: 7.2.15~7.2.20、7.2.24、7.2.26、8.2.1		

2	钢筋产品质量	钢筋进场检验 钢筋复试	<p>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：5.2.1~5.2.4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：5.2.1</p> <p>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：5.2.2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：11.2.3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：5.2.2</p>		
3	钢筋工程施工	钢筋加工 钢筋连接 钢筋安装	<p>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：5.3.1~5.3.8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：5.3.1、5.3.2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：8.3.3</p> <p>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8.4.3~8.4.7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：5.4.1~5.4.7 《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》（全部） 《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》（全部）</p> <p>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：5.4.6~5.4.12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：5.5.1、5.5.2</p>		